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也未发生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也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独立董事：卫哲 李志强 程博

2017 年 3 月 17 日